

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DPA20240301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 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 1 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注：采用现场获取方式时，需在到场前 1 小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携带现金，邮件领取可电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8 号中粮广场 6 号楼二楼 37 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8 号中粮广场 6 号楼二楼 37 门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PA202403012

项目名称：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超负荷离心训练测功仪 1 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8 号中粮广场 6 号楼二楼 37 门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注：采用现场获取方式时，需在到场前 1 小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携带现金，邮件领取可电汇。）

售价：500.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8 号中粮广场 6 号楼二楼 37 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质疑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版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文件需携带以下材料或把以下材料彩色扫描件（扫描成一个文件）发到采购代理



机构邮箱。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 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上需注明项目联系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手机电话、邮箱等。(邮箱地址: 2784656519@qq.com;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沈阳皇姑支行、账户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账号: 2105014200110000111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 18 号

联系人: 曲老师

电话: 024-2320629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8 号中粮广场 6 号楼二楼 37 门

联系人: 晁明社

电话: 1564045158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晁明社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